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1015

采购单位: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内容: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ZJ-磋 20210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当日起 60 天内。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胶装成册,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见第一章 |
| 3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4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费用: 500 元/份 |
| 5 |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
| 7 | 资格审查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
| 8 |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 |
| 9 |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
| 10 |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合同价的 %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
| 11 |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录

| | |
|--------------------|----|
| 前附表..... | 1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5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9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 2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36 |
|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 40 |
| 友情提示..... | 42 |



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磋 2021015

项目名称: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2021年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为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加快融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实现转型升级,开发区必然需要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提交实施方案大纲,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 (1)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磋商现场每家供应商数不得超过 2 人, 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5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912319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 潘女士、贾女士

联系方式: 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女士

电话: 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盖章）:

现委托_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 |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3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 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3 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4.1 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4.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4.3 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4.5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7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5.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 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 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8.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8.3 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8.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6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7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9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8.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8.11 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8.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8.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9. 磋商流程

9.1 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9.2 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4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9.5 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9.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9.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6 磋商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 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0.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0.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 采购失败

12.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汇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费率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采购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4. 合同的签订

14.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5.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 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5.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名称:**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

2、**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

3、**项目概况:**根据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 2021 年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目前开发区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调整期,原有优势产业,如纺织业、电力设备、汽车零部件等面临的巨大的转型升级压力,企业急需向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新型制造方向升级。在此过程中,单纯依赖制造业本身的创新能力难以完成,必须以现代服务业,尤其是科技与信息服务业为支撑,开发区要向“两业”深度融合谋出路。为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加快融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实现转型升级,开发区必然需要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4、项目的意义:

1) 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是开发区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目前开发区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调整期,原有优势产业,如纺织业、电力设备、汽车零部件等面临的巨大的转型升级压力,企业急需向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新型制造方向升级。在此过程中,单纯依赖制造业本身的创新能力难以完成,必须以现代服务业,尤其是科技与信息服务业为支撑,开发区要向“两业”深度融合谋出路。为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加快融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实现转型升级,开发区必然需要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2) 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是开发区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

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标志的信息技术革命正深刻改变生产组织方式,传统意义上的服务业与制造业之间的边界越来越模糊,由制造业与服务深度融合而催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是引领未来发展的主旋律。开展“两业”深度融合试点,有利于开发区前瞻性布局产业“风口”,对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3) 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是常州市“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支撑。



当前时期,是常州市落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纲领总要求和省委“勇争一流,争创更多第一唯一,成为全省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的一面旗帜”殷切期望的重要时期。推进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是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制造强省的关键之举,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本质要求。通过试点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引导带动全市范围内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发挥市级区位优势,提高辐射带动力,主动联动周边发展,构建区域枢纽地位,增强资源要素集聚力,提升发展能级。

4) 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是开发区加快供给侧改革的必然选择。

服务型制造能够引导制造业企业以供需互动和价值增值为导向,由提供产品向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变,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转变。促进两业深度融合,有利于改善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破解产能低端过剩和高端不足并存的矛盾,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引导客户从被动接受产品,转变为主动参与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并采用柔性生产方式,供给端将更加贴近消费升级需要,精准预判市场,实现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的科学决策与精准控制。

5、项目地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地处常州市中心城区东北部,是2006年8月经国家发改委和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2016年,天宁区启动实施东扩工程,开发区行政区域包含青龙街道、雕庄街道和郑陆镇东青片区,开发区管辖面积53平方公里,批复面积10.29平方公里,管辖区域内常住人口7.61万人。

常州作为上海大都市圈重要成员和苏锡常都市圈核心成员、作为南京都市圈覆盖地区,具有三大都市圈叠加的独特区位优势。天宁区是常州市主城区,位于常州市东北部,地理位置北纬 $31^{\circ} 75'$ 、东经 $119^{\circ} 93'$ 。天宁作为常州市老城区,拥有常州最为稀缺的黄金地段资源,是常州的交通、商贸、金融、高端楼宇、教育、医疗、文旅中心。开发区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东北部,交通便捷、区位优势、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紧邻沪蓉高速青龙道口和青洋路高架出入口,距离常州奔牛国际机场仅30分钟车程,东经120度经线穿区而过,横塘河湿地公园、紫荆公园、凤凰公园、古运河等风光带分布其中。

二、项目任务及要求

1、项目的目标:

1) 成为国家试点区域

根据2021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2021年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



2) 进一步推动园区两业融合发展

围绕开发区现代纺织、智能装备和新材料三大主导制造业领域,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行业影响大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推动制造业企业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产业链,实现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转型,推动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电子商务、检验检测、专业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飞跃发展;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实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打造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优秀样板,创新引领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3) 提升园区两业融合发展综合实力

进一步健全两业融合发展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型企业和平台,培育一批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2、服务要求:

1) 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若 2 年内未申报成功不支付款项。

2) 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实际项目负责人一致,若有人员变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成果备案。项目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工作要求,且需通过相关评审。

5)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申报材料因政府相关部门意见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准备备案资料),负责评审会务,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相关申报材料的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根据采购人、相关部门等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报告,确保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方案参与投标。

3、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给采购方,上报至国家相关部门审核,直至项目申报成功。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对于在项目过程中所接触、掌握的一切数据、信息应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将终止该服务合同并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相关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采购方概不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待项目申报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方。若 2 年内未申报成功将不支付款项。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了编制服务的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评审费、车旅费、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或遗漏项目,采购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评分索引表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磋商响应函
- (五) 报价一览表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九)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十一)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 1: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附 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通用资格条件 (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8 | 填写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有) | | |
| 9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10 | 磋商响应函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附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5:

磋商响应函

致: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 (人民币: 元) |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8: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人民币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具体内容 | 报价(元)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9: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 (盖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



附10: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1:

相关业绩一览表

| 年度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文件条目号 |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 响应服务标准 | (正/负/无) 偏离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附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1015 号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天宁经济开发区“两业”融合国家级试点项目，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1015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根据 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 2021 年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目前开发区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调整期，原有优势产业，如纺织业、电力设备、汽车零部件等面临的巨大的转型升级压力，企业急需向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新型制造方向升级。在此过程中，单纯依赖制造业本身的创新能力难以完成，必须以现代服务业，尤其是科技与信息服务业为支撑，开发区要向“两业”深度融合谋出路。为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加快融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实现转型升级，开发区必然需要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四、项目任务及要求

1、项目的目标：

- 1) 成为国家试点区域

根据 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 2021 年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

- 2) 进一步推动园区两业融合发展

围绕开发区现代纺织、智能装备和新材料三大主导制造业领域，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行业影响大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推动制造业企业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产业链，实现传统



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转型,推动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电子商务、检验检测、专业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飞跃发展;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实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打造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优秀样板,创新引领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3) 提升园区两业融合发展综合实力

进一步健全两业融合发展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型企业和平台,培育一批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2、服务要求:

1) 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若 2 年内未申报成功不支付款项。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实际项目负责人一致,若有人员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成果备案。项目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工作要求,且需通过相关评审。

5)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承担申报材料因政府相关部门意见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准备备案资料),负责评审会务,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相关申报材料的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根据甲方、相关部门等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报告,确保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3、验收要求:

乙方需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给甲方,上报至国家相关部门审核,直至项目申报成功。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于在项目过程中所接触、掌握的一切数据、信息应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将终止该服务合同并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2、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相关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六、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实施方案大纲,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

项目申报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若有 2 年内未申报成功不支付款项。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 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 7 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甲方若逾期付款, 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 计算, 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 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 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二、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 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 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四、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单位。若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响应报价低的为成交单位;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二、评分标准:

| 内容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1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部分 | 企业资质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网站有效的截图,不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 18 | 自2015年5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有承接过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且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论证或具有批复文件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本项最多得18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对应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能力 | 19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的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4、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含项目负责人在内)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1) 团队人数≥8人的得3分; 2) 8人<团队人数≤5人的得2分; 3) 5人<团队人数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项目组人员名单,并附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返聘协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2月-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 |
|------|--------|----|----------------------------------------------------------------------------------------------------------------------------------------------------------------------------------------------------------------------------------------------------------------------------------------------------------------------------|
| 技术部分 | 项目的理解 | 12 | <p>供应商根据自行收集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方案、编制总体设想与概述及具体工作内容要点, 评委根据方案中对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 目标定位是否精准, 是否具有全局性、前瞻性, 是否能考虑关键性、深层次等内容进行打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1) 项目现状分析透彻、目标定位精准、全局性前瞻性等方面理解定位准确的得 9-12 分;</p> <p>(2) 项目现状分析较全面、目标定位较精准、全局性前瞻性等方面理解定位较完善的得 5-8 分;</p> <p>(3) 项目现状的分析不全面不透彻、目标定位不精准、全局性前瞻性等方面理解定位不完善的得 1-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项目进度 | 8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详实的进度计划, 进度阶段的划分、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1)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及相关控制措施完善的得 7-8 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及相关控制措施较完善的得 4-6 分;</p> <p>(3) 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及相关控制措施不完善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实施方案 | 12 | <p>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系统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1) 实施方案非常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的得 9-12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系统规范、重点突出、科学严谨的得 5-8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太系统规范、未突出重点、不太严谨的得 1-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2 |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全面、符合实际、清晰合理、具有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1) 内容非常详细全面且切合实际、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9-12 分;</p> <p>(2) 内容较为全面、切合实际、条理较为清晰、可行性尚可的得 5-8 分;</p> <p>(3) 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切合实际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合理化建议 | 2 |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对本项目有价值、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 一致得到评委认可的, 有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

注: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

2、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 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该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